

附表一、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

工 程 結 算 總 價	最高標準	備 註
500 萬元以下部分	3.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工程管理費按上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三、重大特殊之工程，其標準得專案報請行政院調整。
超過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部分	1.5%	
超過 2,500 萬元至 1 億元部分	1.0%	
超過 1 億元至 5 億元部分	0.7%	
超過 5 億元部分	0.5%	

附表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七·〇	七·五	八·〇	八·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報請上級機關核定，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六·〇	六·五	七·〇	七·五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〇	四·五	五·〇	五·五	
超過五億元部分	二·八	三·三	三·八	四·三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稚園、托兒所、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廳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六層至十二層之國民住宅。 四、第一類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五層者。				
第三類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二、十三層以上之國民住宅。 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p>一、歷史性建築、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或國家公園範圍內等區位偏遠之工程。</p> <p>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p>
附註	<p>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標準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其中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如僅委託建築師負責其中一項工作者，得按工程實際狀況，在不超過總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五範圍內增加給付，其合計不得超過總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十五。</p> <p>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p> <p>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並為編列預算之標準。</p> <p>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應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例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給付之。</p> <p>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之計算，依下列規定：$F = A \cdot R \{0.75(1+1/2+1/3 \cdots +1/N)+0.25N\}$ 上式中：</p> <p>F：設計服務費。 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 R：服務費率。</p> <p>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p>

附表三、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

附表二、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履約監造
一千萬元以下部分	五·一	四·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四·五	三·五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三·九	三·〇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三	二·五
超過五億元部分	二·九	二·二
附註	超過五億元部分，其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履約監造如係委由同一廠商辦理者，個別服務費用百分比，得酌予調整，惟兩者合計不得超過五·一%。	